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保税实物交割结算业务指引

(2021年3月修订)

为规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保税实物交割结算业务的开展，根据《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1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业务指引。

一、基本原则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保税实物交割(以下简称实物交割)所涉货物贸易收支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上期能源)组织的实物交割有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监测和核查。

实物交割结算相关的货物贸易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业务基础。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实物交割业务应当通过上期能源办理结算，暂不开展自行结算。

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业务，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为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保税标准仓单转让业务，保税转让价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发布的该品种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为基准，浮动幅度不超过 $\pm 2\%$ 。交易所根据市场风险另行批准的除外。

期货公司会员直接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提供实物交割货款

结算服务的，应当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并留存交割结算单等相关业务档案（含电子形式）5年备查。

指定存管银行办理实物交割项下货物贸易收支业务，应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审核”原则，进行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并按规定进行收支信息申报。

参与实物交割业务的会员、境内单位客户、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不得构造交易转移外汇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逃避外汇监管。

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管理

期货公司会员在完成“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后，方可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提供实物交割结算服务，即开展实物交割项下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期货公司会员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附件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期货公司还需向外汇局提供上期能源颁发的会员证书。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提供货款结算服务的期货公司会员，如属于无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办理名录登记时可免于提交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资料。

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实物交割项下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期货公司会员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被降为B类或C类的，自降级之日起，除所涉境内特定品种期货合约已进入交割或交割月份前第一月以外，不得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开展新的实物交割结算服务，直至重新满足条件。

指定存管银行在为期货公司会员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应查询期货公司会员的名录状态与分类状态。

三、实物交割货物贸易收支管理

(一) 入库

入库用于实物交割的商品，应由货主通过上期能源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办理入库申报，生成保税标准仓单。该等商品可以包括：

1. 由货主从境外进口直接运至指定交割仓库存放的商品

办理入库申报的货主若为境内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办妥进口报关手续，并支付货款；若为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应按规定委托指定交割仓库及时办妥进口报关手续。

指定交割仓库应通过上期能源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上传入库商品所涉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或进口货物报关单。

2. 由货主从境内出口直接运至指定交割仓库存放的商品

办理入库申报的境内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指定交割仓库应通过上期能源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上传入库商品所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通过参与实物交割卖出保税标准仓单之后，该等境内机构应于货款结算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对已收取的人民币实物交割货款进行境内收付款申报（参见附件2、境内商品出口入库－交割卖出货款申报）。

3. 由货主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运至指定交割仓库存放的商品

指定交割仓库应通过上期能源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上传入库商品所涉原始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进口货物报关单（若为境外进口），或出口

货物报关单（若为境内出口），以及保税现货的货权凭证。

注：实际入库商品应符合《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对相关品种交割商品的各项规定。

(二) 实物交割结算前准备

1. 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

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向上期能源办理实物交割项下的货款结算。首次参与实物交割前，应确定一家指定存管银行用于货款结算，并通知为其提供结算服务的期货公司会员。

2. 期货公司会员

期货公司会员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首次办理实物交割项下的货款结算前，应通过能源中心会员服务系统对其专用期货结算账户开立、确定的货款结算存管银行等情况向上期能源进行备案，并应向相应的货款结算存管银行领取《境外汇款申请书》，用于办理实物交割结算相关的收支申报。

(三) 实物交割结算及货物贸易收支申报

货款结算当日，期货公司会员应对境外交易者或境外经纪机构的每一笔货款，通过相应的货款结算存管银行，逐笔进行两类申报：一是轧差净额结算申报，二是还原数据的申报。步骤如下：

1. 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涉外付款，按规范填写相应货款结算存管银行的《境外汇款申请书》；
2. 向相应的货款结算存管银行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和上期能源保税交割结算单等相关业务凭证，逐笔办理轧差净额结算申报和还原数据的申报。

指定存管银行应在轧差结算日（T）后的第 1 个工作日（T+1）中午 12:00 前，完成每笔虚拟付款数据的报送工作；在轧差结算日（T）后的第 1 个工作日（T+1）中午 12:00 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 5 个工作日（T+5）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

实物交割结算货物贸易收支申报概要，详见附件 1。

(四) 出库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应通过上期能源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交出库申请，由指定交割仓库办理出库。保税标准仓单在出库完成后注销。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向指定交割仓库申请出库的，出库商品可以直接提货运至境内区外或出口至国外。

1. 提货出库直接运至境内区外

境内单位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参与实物交割获得保税标准仓单后，需要对保税商品办理报关进口的，在完成进口报关手续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已支付的人民币实物交割货款进行境内收付款申报（详见附件 3、提货出库报关进口 - 交割买入货款申报）。

指定交割仓库应通过上期能源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上传提货所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注*：收支申报具体要求，详见：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5 号政策问答（第一期）。<http://www.safe.gov.cn/safe/2018/0213/8260.html>
2.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 年版）》汇发〔2019〕25 号附 1、特定品种期货涉外交易的申报。<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917/14090.html>

2. 提货出库直接出口至国外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办理出库并提货直接出口至国外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出口报关手续。

指定交割仓库应通过上期能源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上传提货所涉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或出口货物报关单。

(五) 保税标准仓单转让

上期能源按照企业适格资质、交易真实性和标准仓单实际流转的原则对保税标准仓单转让业务进行审核。

1. 20号胶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简称区内企业）、境外企业等具有保税货物贸易资格的企业可以从事 20 号胶保税标准仓单转让业务。

其他境内区外企业办理转让**买入**的，买入所得保税标准仓单可以直接用于到期交割、期转现交割卖出，或者出库并直接报关，但不得再次通过保税标准仓单转让**卖出**。其他境内区外企业办理转让**卖出**的，卖出的保税标准仓单应当系通过参与到期交割、期转现交割买入所取得，或者为入库所生成，但不得系通过保税标准仓单转让**买入**所得。

申请保税标准仓单转让业务的，应当通过上期能源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交相关企业资质证明（如涉及）。

2. 原油

具备原油进出口资质的企业、境外企业可以从事原油保税标准仓单转让业务。其他企业参照 20 号胶境内区外企业办理。

申请保税标准仓单转让业务的，应当通过上期能源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交相关企业资质证明（如涉及）。

3. 低硫燃料油

可以从事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转让业务的企业包括：

- 1) 具备成品油（燃料油）国营贸易、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的企业；
- 2) 取得低硫船用燃料油出口配额或者出口许可证的企业；
- 3) 具备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资格的企业；
- 4) 经海关同意开展油品保税货物转让业务的企业；
- 5) 境外企业。

其他企业参照 20 号胶境内区外企业办理。

申请保税标准仓单转让业务的，应当通过上期能源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交相关企业资质证明（如涉及）。

4. 国际铜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简称区内企业）、境外企业等具有保税货物贸易资格的企业可以从事国际铜保税标准仓单转让业务。

其他境内区外企业办理转让**买入**的，买入所得保税标准仓单可以直接用于到期交割、期转现交割卖出，或者出库并直接报关，但不得再次通过保税标准仓单转让卖出。其他境内区外企业办理转让**卖出**的，卖出的保税标准仓单应当系通过参与到期交割、期转现交割买入所取得，或者为入库所生成，但不得系通过保税标准仓单转让买入所得。

申请保税标准仓单转让业务的，应当通过上期能源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交相关企业资质证明（如涉及）。

在保税实物交割业务开展过程中，如不符合本指引要求，或者不能提供合规性证明的，上期能源将按照规定采取警告、停止业务资格等措施，

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之前与此相冲突的规定不再适用。

附件 1：上期能源特定品种期货保税实物交割结算货物贸易收支申报概要

期货公司会员应对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的每一笔货款（收取或支付），通过相应的货款结算存管银行，逐笔进行两类申报：一是轧差净额结算的申报，二是还原真实交易的申报。

（一）轧差净额结算的申报

1. 货款结算当日，期货公司会员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涉外付款，填写相应货款结算存管银行的《境外汇款申请书》：

收/付款人名称	均为期货公司会员	金额	零
收/付款人常驻国家（地区）	中国	交易编码	999998
其他必填项	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半角大写英文字符）		

2. 期货公司会员向相应货款结算存管银行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及上期能源保税交割结算单、标准仓单转让结算单等相关业务凭证，办理轧差净额结算申报和还原数据的申报；

3. 货款结算存管银行应在轧差结算日（T）后的第 1 个工作日（T+1）中午 12:00 前，完成每笔虚拟付款数据的报送工作。

（二）还原数据的申报

申报内容		交易编码	对方收付款人
境外交易者、境外 经纪机构作为买方时	1) 一笔资本项下资金汇出申报	724000	境外交易者、 境外经纪机构
	2) 一笔货物贸易资金汇入申报	121030	
境外交易者、境外 经纪机构作为卖方时	1) 一笔货物贸易资金汇出申报	121030	境外交易者、 境外经纪机构
	2) 一笔资本项下资金汇入申报	724000	
金额	交易附言		
实物交割实际货款金额	注明相应期货品种名称，例如“原油期货”、“20 号胶期货”字样		

货款结算存管银行应按规定在轧差结算日（T）后的第 1 个工作日（T+1）中午 12:00 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第 5 个工作日（T+5）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

附件 2、境内商品出口入库 - 交割卖出货款申报

境内单位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申报入库，商品从境内出口直接运至指定交割仓库存放并生成保税标准仓单的，通过实物交割卖出后，应根据已收取的人民币交割货款的实际情况，在货款结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境内收付款申报。

■ 境内单位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

1. 境内单位客户向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上期能源确认，其作为（境内商品出口）入库的货主，已通过实物交割卖出标准仓单；
2. 向相应存管银行领取并填写境内收付款相关单证：

付款人	境内单位客户填写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填写上期能源		
金额	实际已收取的人民币货款金额	交易编码	121030
交易附言	注明相应期货品种名称，例如“原油期货”、“20 号胶期货”字样		

3. 向相应存管银行提交境内收付款申请单证及相关业务凭证，包括入库所涉出口报关单证，上期能源交割结算单等；
4. 申报完成后，立即向期货公司会员或上期能源提交境内收付款申请单证客户联（加盖银行业务章）及上述业务凭证。

■ 期货公司会员、上期能源

以上境内收款申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持已完成境内收款申报的单证客户联及相关业务凭证，通过相应存管银行办理对应的境内付款申报。

附件 3、提货出库报关进口 - 交割买入货款申报

境内单位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参与实物交割买入保税标准仓单后，需要提货出库并直接报关进口运至境内区外的，应根据已支付的人民币交割货款的实际情况，在完成进口报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境内收付款申报。

■ 境内单位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

1. 境内单位客户向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上期能源确认交割买入后，提货出库并直接报关进口；
2. 向相应存管银行领取并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规范如下：

收款人	境内单位客户填写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填写上期能源		
金额	实际已支付的人民币货款金额	交易编码	121030
交易附言	注明相应期货品种名称，例如“原油期货”、“20 号胶期货”字样		

3. 向相应存管银行提交《境内汇款申请书》及相关业务凭证，包括出库所涉进口报关单证，上期能源交割结算单等；
4. 申报完成后，立即向期货公司会员或上期能源提交《境内汇款申请书》客户联（加盖银行业务章）及上述业务凭证。

■ 期货公司会员、上期能源

以上境内付款申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持已完成境内付款申报的《境内汇款申请书》客户联及相关业务凭证，通过相应存管银行办理对应的境内收款申报。